



中国刑法论

杨春洗 杨敦先 主编

中国刑法论

主 编

杨春洗 杨敦先

本书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洲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王 新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刘生荣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讲师)

曲三强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讲师)

李汉军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

张 文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杨春洗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杨敦先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周 密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罗树中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

郭自力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钟安惠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

黄 河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刑法博士生)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上编 刑法总论编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12)
第四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7)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41)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46)
第四节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50)
第五节 犯罪的类推·····	(5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9)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	(67)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75)
第四节	犯罪主体	(90)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99)
第四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4)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17)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20)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28)
第五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3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32)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134)
第三节	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	(14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5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15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0)
第七章	一罪与数罪	(172)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172)
第二节	罪数不典型的种类	(177)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8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念	(18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94)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范围与实现方式	(202)
第九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207)

第一节	刑罚权与刑罚概述	(207)
第二节	刑罚功能	(216)
第三节	刑罚目的	(222)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9)
第一节	刑罚体系和种类概述	(229)
第二节	主刑	(231)
第三节	附加刑	(24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51)
第十一章	量刑	(25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53)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62)
第三节	累犯与自首	(271)
第十二章	数罪并罚	(278)
第一节	数罪并罚概说	(27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85)
第十三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293)
第一节	缓刑	(293)
第二节	减刑	(298)
第三节	假释	(302)
第十四章	时效和赦免	(307)
第一节	时效	(307)
第二节	赦免	(314)

下编 罪刑各论编

第十五章	罪刑各论概述	(318)
------	--------------	-------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318)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324)
第三节	法定刑	(329)
第十六章	反革命罪	(333)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33)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	(339)
第三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340)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342)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345)
第六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347)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特征	(351)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355)
第三节	爆炸罪	(359)
第四节	投毒罪	(361)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63)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366)
第七节	交通肇事罪	(371)
第八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74)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378)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8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	(382)
第二节	走私罪	(38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394)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400)
第五节	假冒商标罪	(406)
第六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411)
第七节	破坏林木资源罪	(414)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417)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	(422)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和过失杀人罪	(42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和过失重伤罪	(431)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437)
第五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444)
第六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448)
第七节	刑讯逼供罪	(452)
第八节	诬告陷害罪	(454)
第九节	报复陷害罪	(458)
第十节	侮辱罪、诽谤罪	(462)
第十一节	本章其他犯罪	(466)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47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473)
第二节	抢劫罪和抢夺罪	(476)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484)
第四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486)
第五节	诈骗罪和惯骗罪	(491)
第六节	贪污罪	(494)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499)

第八节 本章其他犯罪	(505)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507)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509)
第三节 流氓罪	(513)
第四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和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516)
第五节 脱逃罪	(519)
第六节 招摇撞骗罪	(521)
第七节 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4)
第八节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	(526)
第九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530)
第十节 生产、销售伪劣药品罪	(532)
第十一节 偷越国(边)境罪和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534)
第十二节 本章其他犯罪	(537)
第二十二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51)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与特征	(551)
第二节 干涉婚姻自由罪	(552)
第三节 重婚罪	(554)
第四节 虐待罪	(557)
第五节 本章其他罪概述	(560)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562)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与特征	(562)
第二节 受贿罪	(564)
第三节 行贿罪	(570)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573)

第五节 徇私舞弊罪	(577)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580)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8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述	(585)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590)
第三节 泄露、遗失、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592)
第四节 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594)
第五节 偷越国	(596)
第六节 虐待、迫害部属罪	(597)
第七节 盗窃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598)
第八节 战时自伤罪	(600)
第九节 临阵脱逃罪	(601)
第十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602)
第十一节 本章其他犯罪	(60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过)	(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 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过)	(6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 罪犯的决定 (1982 年 3 月 8 日通过)	(6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节选)(1983年9月2日通过)	(6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通过)	(6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	(6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	(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通过)	(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通过)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6月28日通过)	(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	(6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	(6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通过)	(6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通过)	(6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 (1991年9月4日通过)	(6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	(6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 分子的决定(1992年12月28日通过)	(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 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通过)	(6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通过)	(6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通过)	(7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 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通过)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 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2月28日通过)	(7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通过)	(7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 10月30日通过)	(719)

序

《中国刑法论》分上编总论和下编各论两部分,由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杨春洗教授和杨敦先教授主编,是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的五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和刑法学专业新秀组成的一个实力雄厚的集体共同编写的。

这个写作集体有较强的组织力和较大的凝聚力,把所有的执笔成员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并通过“集成”功能的凝结、升华进程,写出了比散在的个数相加更高档次的“结晶品”。因此,《中国刑法论》这一著述的写作方法正是现代科学中的“智能结晶论”的科学方法的具体体现。它充分发挥了组织力和凝结力的优势。

这一著述的体系结构是总论、各论合而为一的体系。它具有着多方面的妥便的地方。在编写进程中,容易掌握总论、各论两者篇幅的匀称和均衡性。

总论、各论结合体系,在编写中,通过“潜在比较”作用,容易明确掌握总论和各论之间的界限,并容易理解两者间的内在的或法意的融合性。

尤为重要的是,在结合编写过程中,易于深刻体会总论和各论两者的内在相关性。这种密切相关性在两论编写的比较中,会鲜明地、突出地体现出来。

这部著述的基本和主要的内容,一方面是关于刑法规范

的叙述和阐明,这主要是关于刑法学总论的范畴;另一方面是关于刑法专条及其罪状的文理解释,这主要是关于刑法各论的范畴。只有这两方面才构成刑法论结构的整体,没有刑法规范解释就不能称为刑法论。正因为如此,当今刑法学界有个极为普遍的论证是,刑法专条是刑法规范的命题。这一论证正蕴涵着刑法与刑法学的鲜明差异。

这部著述,从整体说,是中国刑法现行的适用解释论。对刑事法律、犯罪、刑罚、行刑措施以至各种主要犯罪及其刑罚等诸多必要序列都严肃地作了明确的适用解释,但并不烦琐。

在适用解释过程中,曾把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性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刑法理论方面大多是当今刑法学界所共识或绝大多数学者所倡导的基本理论,对重大的学说、学派不开辟争鸣园地。

在实践方面,大多是属于广义司法、行刑的具体序列活动,并不把侦查、庭审等实际过程的全部记录原封搬在著述中。

这部著述在题材的选择上,紧密围绕着现行刑法适用这一中心,不多涉及刑事立法和现行刑法的修改建议方面的材料,而把编写的主力放在现行刑法适用序列的叙述和阐明方面。

这部著述在古今、中外的借鉴方面,在掌握的程度,是恰如其分的。稽古而不尽信,借鉴西方而不照搬。严格掌握了古为今用,西为中用的宝贵要略。

这部著述在编写过程中,广开眼界,破除传统的陈旧观念,广泛借鉴,吸取其他刑法学著述的优点,并特别重视刑法

学研究领域出现的创新和刑法学文章中所披露的新理论观点。在这方面可说是具有鲜明的博采众长的写作风格。

这部著述,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中国现行刑法的适用解释原则。

在著述编写中,鲜明体现了近代法治国度的罪刑法定原则。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它是针对封建专制,刑罚专擅而提出的近代刑法制度。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近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从它派生的还有罪刑相适应的量刑原则;罪及个人等下位种属原则。这些是属于法制方面的原则。还有法意方面的法治原则。法治原则的内涵很广泛,从中国现实情况看,这一内涵的核心部分是,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要求落到实处,还须有法的稳定性和普遍性。稳定性是不言而喻的,无须赘释。而普遍性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就是说,法无例外,其约束力是普遍的。换为通俗的说法,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而言,即便是罪犯也同样接受这种保护,如出入人罪、轻刑重判、罪及无辜等都是违法的。罪犯应得到合法的保护。西方有‘刑法是犯罪者的大宪章’的法律成语。此语的蕴含意义是清楚的,即罪犯不仅仅是惩办对象,同时也是刑法保护的對象。当今,大多刑法学者不把这句话单纯当作‘有利被告论’来论证。这一观点在法治原则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这部著述的编写中,始终贯穿着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改革开放中作为头等任务的发展经济服务,在各论编特别把经济犯罪重视起来,即是实例。

这部著述的编写,也注意到‘刑法国际’的宏观导向。如严

格控制适用死刑,争取尽早废除死刑;禁止侮辱人格的残酷刑;减少重罪条,多以罚款代替短期徒刑等,都是宏观导向的不同角度的体现。

从上下两编的表述文体来看,在叙述、解释中,语言通畅易懂,无辞不达意,或以辞害意之处。简赅无废辞,颇具可读性。

本来,著述的序言是编写内容的全貌概括,跋是作为一种书后而出现,重点是关于著述内容的价值论断。以上所谈是以序为题,实则序、跋兼而有之。总之,我欣赏这部著述,愿为作序,预祝早日与广大读者见面,以取得广泛的社会教益。

甘雨沛识

1994年2月26日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前 言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刑法历来是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自从有成文法以后,相当一段历史时期,诸法合体,以刑为主,从现存比较完整的唐律来看,全文的涉刑条文占多半,而历代朝政官员也是把相当大的精力用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在外国,从古至今,刑法也占重要位置,古代的巴比伦刑法,古罗马、古印度、古埃及刑法,都是影响较为深远的。公元前 18 世纪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虽然也是一部集行政法、民商法、程序法、刑法为一体的成文法,但刑法条文占了其中的绝大部分,反映了刑法在其法律体系中的突出地位。近现代以来,中国清代刑法也是首先从“大清律例”中独立出来,称《大清新刑律》,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单独刑事法律,但由于清朝的灭亡而未及实施。及至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先后制定的《暂行新刑律》(1912 年)、《中华民国刑法》(1928 年)等,都是将刑事立法摆在首要位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几个单行刑事法规也都是在建国后的最初几年制定首先实施的。我国的刑法典,虽然是在建国三十年后颁布,但在新中国的立法史上,却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率先制定的基本法律之一。在外国近现代,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早年的法国(1810 年)、德国(1871 年)等国的刑法典,影响甚远,对于巩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起了